

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政治影響： 我國民意代表選舉制度的探討*

王業立**

《中文摘要》

我國各級民意代表選舉長久以來皆是在複數選區下採行單記非讓渡投票制。這種選舉制度過去僅有日本及南韓使用過，目前則只剩下我國採行。由於選舉制度設計上的差異，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對於政黨政治的影響，並不同於單一選區多數決制或是比例代表制，而此種選舉制度在臺灣實施多年的經驗，也產生了許多不同於歐美各國選舉制度的重要特徵。這些特徵與差異，都非常值得做深入的研究。

在本文中，筆者首先探討台灣採行此種選舉制度的歷史背景與演進過程，繼而討論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對於政黨政治的影響，及其對政黨提名、候選人競選的影響。其次在本文中，筆者也將探討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優缺點，並對台灣未來選舉制度的改革提出建議。

關鍵詞：單記非讓渡投票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中選區制 (Medium-Size District)；杜維雪法則 (Duverger's Law)；比例代表性 (Proportionality)；混合制 (Hybrid Systems)；策略性投票 (Strategic Voting)

* 本論文 (論文原名：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另一項台灣經驗?) 大部分內容曾發表於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主辦之「台灣民主化回顧、檢討與展望」學術研討會 (民國84年6月7日，高雄)。筆者特別感謝研討會論文評論人廖達琪教授，以及《選舉研究》兩位匿名評審委員對本文所提出的建議與指正。當然本論文在修訂後，如有任何錯誤之處，則概由筆者負責。

**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

壹、前言

在二十世紀的今天，「民主政治」已成為多數歐美國家所實行的政治體制。而二次大戰以後，在兩波「民主化」的浪潮中，許多威權體制的國家也紛紛轉型實施民主政體（Huntington, 1991）。所謂「民主政治」通常是指「代議民主」，亦即政府是被經由人民自由意志而選舉出的代表所治理（Lijphart, 1984:1），而公平、公正和定期進行的選舉便往往成為政治學者評判一個國家的政治體制是否依循民主原則運作的重要指標之一（Huntington, 1991:7）。

在另外一方面，選舉不僅是民主政治的必要條件，西方政治學界也早已發現，選舉制度本身常常也是影響一個國家政黨政治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Downs, 1957; Duverger, 1966; Rae, 1971; Grofman and Lijphart, 1986; Taagepera & Shugart, 1989）。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西方民主國家的選舉制度大多採行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PR），或是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或絕對多數決制（Single-Member District Plurality or Majority System）（Lijphart, 1984:150-154; Mackie & Rose, 1991:503-511），因此對於選舉制度的研究，也幾乎集中於此兩類的選舉制度之上。

我國各級民意代表選舉長久以來皆是在複數選區下採行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這種選舉制度過去僅有日本及南韓使用過（註一），目前則只剩下我國採用。此種選舉制度對於多數西方政治學者而言相當陌生，僅有少數幾位學者曾經針對日本的選舉制度發表過幾篇論文（例如：Lijphart, Pintor, & Sone, 1986; Reed, 1990; Cox, 1994），而對台灣選舉制度的學術性研究則是更為罕見（例如：Cox & Niou, 1994）。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在選舉制度的分類上也並不一致：有些學者將其視為限制連記制（Limited Vote）（或稱為有限投票制，屬於複數選區多數決制的一種）的一種特例（Mackie & Rose, 1991:503; 謝復生, 1992:13-14）；而有些學者則將此種選舉制度稱為半比例制（Semiproportional System）（Lijphart, 1984:154; Taagepera & Shugart, 1989:28; 楊泰順, 1991:16）。雖然分類名稱不同，但在實質意義上，則並無顯著的差異。

在台灣民主化的歷程中，定期舉行的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無疑地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而從民國七十五年民進黨成立；七十六年解嚴、開放黨禁；八十年中央民代全面改選以來，政黨之間的競爭日趨激烈，政黨交替執政在台灣也成為可能。然而特別值得吾人關切的是，由於選舉制度設計上的差異，我國目前各級區域民代選舉所採用的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對於政黨政治的影響，並不同於單一選區多數決制或是比例代表制。而此種選舉

制度在台灣實施多年的經驗，也產生了許多不同於歐美各國選舉制度的重要特徵。這些特徵與差異，都非常值得吾人做更進一步的研究。

Joseph A. Schumpeter 曾將民主界定為對執政者之競爭性選舉的制度安排（1976: 269），而選舉制度之間的取捨，也將會影響到一個國家政黨政治的發展。在下文中，筆者首先要探討我國所採行的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來源，其次要討論此種選舉制度對於我國政黨政治的發展所造成多方面的影響，最後並試圖兼顧理論與實際，提出若干建議，以作為未來選舉制度改革時之參考。

貳、台灣選舉制度的演進

台灣目前各級區域民意代表選舉所採用的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係源自於日本，因此欲了解採行此種選舉制度的理由與演進過程，則首先必須探討日本使用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歷史背景。

所謂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係指在複數選區中，不論應選名額為若干，每位選民均只能投一票的選舉制度。之所以被稱為「非讓渡投票」，主要係指不管候選人得到多少選票，均不能將多餘的選票移轉或讓渡給其他的候選人，以有別於愛爾蘭、馬爾它、及澳大利亞（參議員選舉）（註二）等國所實施的「單記可讓渡投票制」（Single Transferable Vote; STV）（Mackie & Rose, 1991:508）。

日本自從一八八九年明治憲法公佈以後國會即採兩院制，其中眾議院是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一八八九的選舉法將全國分為二百一十四個單一選區以及四十三個兩人選區（Mackie & Rose, 1991:276）。在兩人選區中投票係採全額連記法（Block Vote），亦即應選名額為兩名，每位選民可投兩票，以得票較多之兩位當選（註三）。一九〇〇年時，單記非讓渡投票制首度被採行，唯當時是以五十一個縣市作為選區劃分，係屬大選區制。從此以後（除了一九四六年的選舉採大選區限制連記法）（田中宗孝，1993:16），日本的選舉便一直使用單記法。一九一九年時，日本的選舉制度又改成二百九十五個單一選區、六十八個兩人選區、以及十一個三人選區（Mackie & Rose, 1991:276）。而從一九二五年以後，日本改採中選區制（Medium-Size Election District System），絕大多數選區的應選名額皆為三至五人（Curtis, 1992:223；楊泰順，1991:32；田中宗孝，1993:16）（註四）。自此以後，日本即持續使用中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直到一九九四年。

日本在一九二五年之所以採用中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主要是因應選舉權的擴大。從一九二五年開始，所有成年男性都擁有投票權，當時眾議院中兩個主要的保守派政黨

為確保當面對勞工階級政黨候選人強大挑戰時，仍能在選區中佔有優勢，而設計出此一選舉制度（Curtis, 1992:223）。因此中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採行，在當時純粹只是為了要維護眾議院中主要政黨的既得利益而已。

台灣自一八九五年割讓予日本後，即受到日本的殖民統治。然而自一九二〇年代以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以及「地方自治改革運動」等政治運動即在全島各地陸續展開，而「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民眾黨」、以及「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等則為其中重要的主導團體（鄭牧心，1988:39-46）。到了一九三〇年代，日本當局一方面為了加緊鎮壓民族主義者以及左傾的激進團體，另一方面為了因應時代趨勢，緩和台人爭民權、求自治的聲浪，終於做了有限的讓步（鄭牧心，1988:46）。

一九三五年（民國二十四年、昭和十年）四月，日本殖民政府修改台灣地方制度，公布新的「台灣州制」、「台灣市制」、「台灣街庄制」，開始實施所謂的「地方自治」。根據這些法令，台灣之州（廳）、市、街庄為法人團體，享有部分之自治權，並得設置做為意見機關之州（廳）會、市會、及街庄協議會，這些意見機關組成份子之半數由選舉產生（另外半數由官選）：其中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員之半數由具有選舉權之選民直接投票選出（註五）；而州會議員之半數則採間接選舉，由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員選舉之（吳密察，1989:1-36）。在這種新制度之下，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同時舉行了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員之選舉，此為台灣史上第一次的自治團體選舉。翌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州會議員之間接選舉（吳密察，1989:1；鄭牧心，1988:47）。而一九三五年在台灣首次舉行的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員選舉，便是採用大選區（各選區應選名額大多數皆在五名以上）單記非讓渡投票制（註六）。

台灣光復後，除了間接選舉外（如民國三十五年第一屆縣參議員選舉、省參議員選舉；民國四十年臨時省議會第一屆議員選舉）（註七），各級民意代表選舉皆依循往例採行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從民國八十年的二屆國大選舉以後，雖然在中央民意代表（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部分，廢除了職業代表而改以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採一票制及百分之五的政黨門檻）產生全國不分區代表及僑選代表，但在區域選舉部分，仍然照舊制採行單記非讓渡投票制（註八）。

參、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對於政黨政治的影響

單記非讓渡投票制過去僅有中、日、韓三國使用過。南韓在盧泰愚上台（一九八七年）後實施第六共和憲法並進行政治改革，其選舉制度自一九八八年起改採四分之三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與四分之一比例代表的混合制（見表1）（余明賢等，1994）。日本自

表1 近年來實施混合制的國家

國 家	實施年代	席 次 分 配	門 檻	選 票 制
德 國	1 9 9 0 *	6 5 6 席：✿1/2(328席)單一選區 Plurality ✿1/2(328席) PR	5 %或 3 席	兩票制
南 韓	1 9 8 8	2 9 9 席：✿3/4(224席)單一選區 Plurality ✿1/4(75席)PR	5 席	一票制** (政黨席 次率)
日 本	1 9 9 4	5 0 0 席：✿3/5(300席)單一選區 (眾院) Plurality ✿2/5(200席)PR (11個選區)	2 %或 5 席	兩票制
義大利	1 9 9 3	6 3 0 席：✿3/4(475席)單一選區 (眾院) Plurality ✿1/4(155席)PR	4 %	兩票制
匈牙利	1 9 9 4	✿176席單一選區Runoff 3 8 6 席：✿152席PR ✿58席全國不分區	--	--
俄羅斯	1 9 9 3	4 5 0 席：✿1/2(225席)單一選區 Plurality ✿1/2(225席)PR	5 %	兩票制
我 國	1 9 9 1 國大代表	✿區域225席SNTV 3 2 5 席：✿僑選20席PR ✿全國不分區80席PR	5 %	一票制 (政黨提名 之候選人 得票率)
	1 9 9 2 立法委員	✿區域125席SNTV*** 1 6 1 席：✿僑選6席PR ✿全國不分區30席PR		

* : 西德自1949年起採3/5單一選區，2/5 PR，1953年起採單一選區與PR名額各半。兩德統一後，選制照舊。

** : 第一大黨若在區域選舉中未獲1/2席次，可先分得PR中之1/2席次，其他政黨再依所獲席次比率分配剩下之1/2席次。

*** : 1995年三屆立委選舉，區域立委部分因選民人數增加而增為128席；總席次則增為164席。

資料來源：1992.03.08 中國時報，版9、 1993.10.21 中國時報，版10、
1994.01.17 聯合報，版9、 1994.08.14 中國時報，版10、
1994.11.03 聯合報，版9、 1994.11.23 中國時報，版17、
1994.11.23 中央日報，版7

董保城，周從郁譯，德國選舉法規彙編，中央選舉委員會，1994.01.
余明賢等譯，韓國選舉法規彙編，中央選舉委員會，1994.06.

一九八八年竹下登內閣時期，由於政府醜聞不斷，國會便開始進行政治改革，海部俊樹首相時期正式提出政治改革方案，前後六年歷經七任首相，政治改革方案終於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得國會通過（註九）。政改方案中最大的變革，便是將實施了近一世紀的眾議員選舉所使用的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改成五分之三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與五分之二比例代表的混合制（見表1）。在日、韓兩國相繼放棄使用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後，我國成爲碩果僅存實施該選舉制度的國家。

選舉制度往往會影響一個國家政黨政治的發展。法國政治學者Maurice Duverger 早在一九五〇年代即提出了著名的「杜維雪法則」（Duverger's Law）（Duverger, 1966: 217; 1986:69-84），四十年來並引起政治學界廣泛的討論（例如：Rae, 1971:95; Riker, 1982:753-766; Sartori, 1986:58-59; 謝復生，1992:17-19）。所謂「杜維雪法則」係指：（一）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傾向產生兩黨制；（二）比例代表制易導致許多相互獨立政黨的 formed；（三）兩階段絕對多數決制（Two-Ballot Majority System）易形成多黨聯盟（Duverger, 1966:217; 1986:70）。一般而論，小黨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下較不易存活，而比例代表制的比例代表性（proportionality）通常較高（Mackie & Rose, 1991: 508-511）。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由於是在複數選區制下施行，其比例代表性理論上應是介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之間，且選區愈大，比例代表性會愈彰顯（謝復生，1992:19）。

而在另外一方面，在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下，小黨的生存空間理論上也比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下來得大；並且也是選區愈大，小黨的生存空間也會愈大（謝復生，1992: 19；楊泰順，1991:32-36）。理論上，在應選 N 席的複數選區中，任何政黨只要能獲得 $(V/N+1)+1$ 張以上的「安全票數」（此處 V 係指選區中的有效選票數），即至少可獲得一席（註十）。而在選戰中如果有某一、兩位候選人得票超高的話，則候選人實際所需的最低當選票數會比「安全票數」來得更低。例如民國八十一年度的二屆立委選舉，台北縣應選十六席，任何候選人只要能獲得十七分之一（5.9%）以上的選票即保證當選。但當時由於趙少康得票超高，事實上最低票當選者僅獲得2.65%的選票。因此在複數選區制下，小黨的生存空間理論上是存在的。

而在另外一方面，在應選席次爲N席的複數選區中，使用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也往往會形成 N+1 位主要的競爭者（Reed, 1990; Cox, 1994）。換言之，無論是基於選民的策略性投票（Strategic Voting）因素（選民不願意浪費選票投給不可能獲勝的候選人），或是小黨的結盟策略（小黨有形成聯盟的動機，以期能掌握足夠的選票來贏得席位），在應選席次爲N席的複數選區中，真正主要的競爭者往往只有 N+1 位，而任何政黨只要能獲得 $(V/N+1)+1$ 張選票，即可獲得席位。而在同樣的邏輯下，政黨內的派系，在應選

席次為 N 席的複數選區中，只要有把握能獲得 $(V/N+1)+1$ 張選票，即可不受黨紀的約束，並具備分裂的誘因與實力（Reed, 1990:336）。

根據 Taagepera & Shugart 的研究指出，單一選區與兩席選區皆有利於既存之兩黨制的繼續存在，而三席選區則較為複雜：一方面某一大黨可能會出現「過度代表」（Over-Representation）（意即所獲得的席次率高於得票率）的現象（例如第三黨的得票率不到最大黨的一半即可能會產生此種現象）；而第三大黨在某些情況下相對而言也可能會存在較大的空間（例如第三黨的得票率超過最大黨的一半時）（1989:114-116）。但一般而論，選區應選席次愈多時，各政黨的得票率與席次率會愈為接近（亦即比例代表性愈高），而在另外一方面，在中選區中，主要政黨也有可能出現「過度代表」的現象。台灣各級民意代表選舉的選舉區多數皆屬於中選區或大選區，例如區域立委選舉二十九個選區中有十九個是三人以上的選區，因此理論上第三黨不但有生存的空間，甚至還可能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兩大黨提名失誤或票源分配不均），出現「過度代表」的現象。

而對一個基層組織穩固、配票（Vote Equalization）能力堅強的大黨而言，實施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將有助於其維持穩定的多數（王業立，1991a:307-309；楊泰順，1991:36-39），但其前提是政黨配票能力精準且公正、黨紀嚴明、且候選人配合度高，如此才可能使當選席位極大化。過去國民黨因具備前述條件，故實施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對其相當有利。並且在複數選區下，也有利於地方派系的席位分配與組織動員，因此國民黨並無強烈動機想要改變選舉制度。而對於反對人士而言，由過去「黨外」時期的山頭結盟，到民進黨成立初期的羽翼未豐，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也讓他們有機會能獲得足夠的選票而在許多選區中至少可當選一席。在民進黨的實力還不夠壯大時，實施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也是對其較有利的。如果當時有人建議要改行單一選區制，民進黨必然是強烈反對的，除了指控選區縮小後賄選可能更形惡化外，民進黨更擔心若實施單一選區制，在多數選區將無法與國民黨競爭而造成席位的大量喪失。而當民進黨的實力壯大後，該黨在各選區提名時，也多少面臨與國民黨相同的派系平衡與席次分配問題，而複數選區制卻可在相當程度上兼顧各派系的利益，而降低黨內因提名問題而導致派系間衝突的可能性。在此情形下，這幾年來在台灣要談選舉制度的改革，兩大政黨皆興趣缺缺。

肆、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對於政黨提名的影響

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在台灣實施的經驗，有幾項特殊的現象為歐美各民主國家施行單一選區多數決制或是比例代表制所無法看到的，其中一項便是提名策略。在英美國家所

實施的單一選區制下，各政黨在各選區當然最多只會提名一人，然後政黨全力進行輔選，不可能有所謂「配票不公」的問題（配票給誰？）。並且在單一選區制下，各政黨爲了要獲取「席位極大化」，必然儘可能地要「提名極大化」並追求「選票極大化」（王業立，1995a）。但是在我國的複數選區制下；在 N+1 位主要的競爭者中，各政黨究竟要提名幾席才算「適當」，則往往會影響到選舉的勝敗。原則上，政黨在一複數選區中「適當」的提名人數主要是依據該黨過去在該選區中性質類似選舉的得票率（註十一）；此次選舉的預估得票率；其他政黨的提名策略；政黨本身的配票能力；選區的選民結構；黨內的派系平衡；在一票制下對全國不分區席次的影響；以及婦女保障名額的考慮等幾方面做理性的評估，才能找出最適當的提名額度，以期能將有限的政治資源做最有效率的分配與運用。如果政黨在一選區中提名的候選人數目過多，則可能會導致同室操戈，彼此抵消實力，以致於分散票源反而減少席次；如果提名數目過少，則可能是未戰先敗，坐失良機，而將半壁江山拱手讓人，並可能會連累到全國不分區的席次。如果某位候選人實力超強，而政黨又無法將選票平均分配給其他同黨的候選人，則此種「吸塵器型」的候選人將會對其他同黨的候選人產生排擠效應，反而可能會減少席次。在複數選區下，「選票極大化」並不必然等同於「席位極大化」，但對政黨而言，顯然後者比前者更爲重要（王業立，1995a）。

除了提名人數對選舉結果有直接的影響外，提名人選的搭配與票源區的劃分（配票）更是現行選舉制度之下的特色。爲了避免同黨候選人之間同質性太高而將選票稀釋，爲求「席位極大化」，政黨在提名過程中即應特別考慮到選區選民的結構與特色，地緣的關係，黨內派系的平衡等因素，以期能發揮「海綿效應」，汲取所有可運用的選舉資源與選票。因此對於各政黨而言，複數選區中的候選人提名不太可能任由黨內初選決定，政黨必然要做某種程度的「宏觀調控」，以便在同一選區中能推出不同性質的候選人，來吸引不同階級、不同層次的選民。同黨候選人之間應是互補性而非互斥性的；同一選區中如果形象類似、票源重疊的候選人太多（例如都是學者專家型的候選人），而無法有效做出「市場區隔」，則往往意味著選舉的失利。「選賢與能」在單一選區下或許可能，但在複數選區中卻未必適用（王業立，1991b）。

伍、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缺失

如前文所述，目前只有我國使用的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比例代表性是介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之間；而小黨在此種選舉制度下，也有相當大的生存空間。那麼爲何歐美各民主先進國家都不曾採行此種選舉制度？而曾經使用此種選舉制度的日、

韓兩國在近年也改變其選舉制度？實乃因此種選舉制度的弊遠多於其利。

台灣實施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經驗顯示，複數選區下的提名過程已造成各政黨內部的派系嚴重對立，而派系的產生又與選舉制度本身息息相關（下文中會有更進一步的探討）。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說，只要選舉制度這個結構性因素不變，類似1995年民進黨各地方黨部對於黨中央提名政策強烈反彈的事件將層出不窮。

在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下，競選過程中的黨內競爭（*Intraparty Competition*）可能比黨際競爭（*Interparty Competition*）更為激烈（*Cox & Rosenbluth, 1993:579*）。候選人不但要面對其他政黨候選人的挑戰，更要防範同黨候選人前來分食票源甚至「拔樁」。事實上在競選期間，爭取相同票源的往往是同黨的候選人。每位候選人都必須努力做市場區隔，堅壁清野，加強釘樁，鞏固死忠鐵票，以防止跑票倒戈。另一方面卻又為求自保以順利上榜，總是想挖同志牆腳（因票源類似），犧牲同志以成全自己（*王業立, 1991b*）。此種選舉恩怨或利益衝突，往往便是台灣地方派系產生的重要因素之一。而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對於地方派系的形成與強化，至少具有推波助瀾之效。如前所述，一個選區要選出若干個席次本就有助於派系的分配，而同一政黨所提名的諸多候選人為爭取選票，凸顯派系色彩（無論是紅派或黑派、美麗島或新潮流）即成為許多候選人競選的必要手段。因此候選人向派系靠攏，派系也因選舉的成敗而壯大、式微、或重組。透過複雜的人際關係網絡與樁腳系統，派系遂成為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下必然的產物。

在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下，除非政黨只提名一位候選人，否則政黨的標籤便不是那麼重要。在一個政黨提名若干候選人的情況下，即使選民認同某個政黨，他們仍然必須在此政黨中進一步再挑選一位候選人，因此在此種選舉制度下，選人的因素勢必重於選黨的因素，這也是台灣選民「政黨認同」（*Party Identification*）的比例始終偏低的重要因素之一（*王業立, 1995b:30*）（註十二）。

但是此種「選人重於選黨」的投票行為，有些人懷疑，這兩年來似乎有所鬆動。例如，在1994年的台北市議員選舉中，新黨靠著選民的自動配票，以及趙少康「母雞帶小雞」的效應，提名十四席當選十一席，開創了國民黨組織配票模式以外，選民自動配票的新典範。而在1995年的第三屆立委選舉中，新黨更進一步打出「我們太小，一票都浪費不起」的訴求，發動支持者在該黨提名兩席以上的選區進行強制配票。而民進黨在北市南區所提名的四位候選人，也早已打出「四大天王、完全配票」的文宣，強調「四在必得」，進行「四人行」、「四季紅」強力動員配票計劃。這種號召支持者強制配票的競選策略，固然是在野黨在複數選區下，為克服基層組織力薄弱，並尋求當選席次極大化的一項突破性的創舉，但也必須承擔選舉結果可能是大好或大壞的高風險。從另外一個角度而言，這種強制配票的競選策略，也是向台灣過去選舉中，多數選民傳統的「選

人重於選黨」的投票行為進行挑戰。

一般而言，強制配票要能成功，其先決條件是（一）要有一定比例具有高度政黨認同的支持者，「認黨重於認人」（如同過去國民黨黃復興黨部的眷村鐵票），並且願意接受強制配票；（二）政黨整體的估票要準確、票源要足夠、配票要公平；（三）同黨候選人願意配合整體的配票作業，而不陽奉陰違、互挖牆腳；（四）同一政黨所提名的各個候選人之間的理念、形象、與各方面條件也不致差距太大。否則某些選民可能是因為對各別候選人的強烈認同或理念接近而表示支持該候選人所屬的政黨（例如因為支持台獨基本教義派的候選人因而支持民進黨），如果政黨強制配票而要求這些選民改投其他候選人，恐怕許多選民也不見得會願意配合。

在1995年三屆立委選舉中，新黨在台北市南區、北區、桃園縣，以及民進黨在台北市南區所進行的強制配票，大體上而言，均大致符合上述四個先決條件。在野黨在這些選區強制配票的成功，無可諱言的，的確是對選民傳統「選人重於選黨」投票行為的一項強而有力的解構性挑戰，並會對各政黨未來的選舉及提名策略產生一定的影響。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強制配票策略仍然不宜被視為萬靈仙丹，並且各政黨也必須了解該策略終究有其很大的侷限性。

根據中時報系在三屆立委選前所做的民意調查顯示，針對三屆立委選舉，選民「不管黨派，看候選人而定」的比例仍然高達四成七；而具有政黨認同傾向的選民比例卻僅有二成五（註十三）。另外根據聯合報系在立委選後立即所做的民意調查亦顯示，選民回答投票給候選人的主要原因，其中是因為「個人條件好」（36%）、「親友推薦」（5%）、「本身認識」（4%）、「地緣因素」（2%）、或「過去表現」（10%）等「候選人取向」者合計佔57%；因為「政見好」（13%）、「為了制衡」（3%）、或「為社會安定」（4%）等「議題取向」者合計佔20%；而是因為「政黨因素」者，僅佔13%（註十四）。可見要靠支持群眾「選黨重於選人」，而配合政黨的強制配票作業，其效果應是局部性的，並且是有其限度的。

在1995年三屆立委選舉中，民進黨與新黨在部分選區強制配票能夠成功，主要是所提名的各候選人本身條件、形象都不差，使得許多「選黨還要選人」的選民，也不會面臨太大抉擇上的困難。而兩個在野黨在這些選區所提名的人數也不算太多，使得強制配票相對而言較容易運作成功。如果像是在台北縣，民進黨提名的人數高達十人，即使想要進行強制配票，實際上恐怕也會遭遇到許多技術上的困難。又如像台中市，民進黨提名三人，本來固定票源即不夠平均分配以確保三席全上，想要進行強制配票也勢必不可能。另外不同選區選民素質也不盡相同；選民的投票行為甚至政治文化也可能會有差異，這或許也可以解釋新黨的強制配票計劃，在台北縣並不算太成功的一部分原因（王業立，

1995c:3-5)。

在一般情形下，對於大多數的候選人而言，他們如何在同黨的諸多候選人中凸顯自己，以爭取選票，便成為選舉過程中極為重要的競選策略。除了前述的派系色彩外，極力凸顯個人色彩或高舉鮮明旗幟，似乎也成為許多候選人鞏固死忠鐵票或爭取游離選票的重要手段。並且如前文所述，在複數選區下，候選人只須爭取 $(V/N+1)+1$ 張以上的選票即篤定當選（並且實際當選最低票數可能更低），他（她）不必也不需奢望能獲得選區中「多數」選民的選票。對於候選人而言，他（她）所欲努力爭取的，往往只需要是足以使其當選的一小比例（例如5%）特殊選民的衷心支持即可。因此走偏鋒、甚至買票賄選便成為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下常見的競選手段了（謝復生，1992:21）。根據「向心理論」（Median Voter Theorem），在單一選區下，候選人為求獲勝，會儘量向中間靠攏，以期吸引多數選民的認同（Downs, 1957:115-117; Enelow & Hinich, 1984:8-13；牛銘實與王業立，1990:46-47），但在複數選區制下，由於候選人所爭取的是「特定少數」而非「多數」的選票，因此他們不會都向中間靠攏。在一個選區中，即使有80%的選民都非常討厭某候選人，但該候選人可能還是會高票當選，並且當選後還可能處處以代表選區「多數民意」自居。

在目前的選舉制度下，在多數的選區中，對於多數的選民及候選人而言，政黨的標籤都不太會受到重視。對於許多候選人而言，他們的個人利益，甚至派系的利益，都遠比黨的整體利益來得重要。個人的當選既然不太依賴政黨的標籤（註十五），派系的利益又凌駕在黨的整體利益之上，黨紀不彰、議事效率低落、黨鞭難以揮舞即成為必然的結果。並且既然黨部不能幫他（她）來和同黨的其他候選人競爭，候選人只有自求多福。在面對中、大選區的競爭壓力下，不僅是派系，連財團（提供競選經費）與黑道（綁樁護盤，甚至黑道自己參選）的力量都很容易趁虛而入了（謝復生，1995）。

最後，在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下，對於罷免權的行使也產生了很大困擾。在「多數統治」的原則下，「選舉」與「罷免」應該是相對應的概念：在單一選區制下，一位民意代表是因為該選區中多數選民的支持而當選；當然也要因為同一選區中多數民意的反對方可被罷免（註十六）。但在我國的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下，一位民意代表的當選，往往並非得到選區多數民意的支持，而是靠著一小比例的選票即可當選，但他（她）卻可能被同選區中原本就不支持他（她）的另一群選民所罷免，此種方式是否符合民主政治中「多數統治」、「代議政治」或是「責任政治」的基本精神，頗值得探討。

陸、選舉制度改革的建議

由以上的討論中可得知，我國目前各級民意代表選舉在區域選區中所採行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確存在著太多的缺失，弊遠多於利，因此世界各民主國家均未採行，連曾經使用過此一選舉制度的日、韓兩國在近年來也對其選舉制度做了大幅度的改革。國內有法律學者甚至認為複數選區是違憲的（楊與齡，1995:3-5）。爲了未來民主政治的良性發展，我國選舉制度的改革似乎已到了刻不容緩的時候了。

社會選擇理論（Social Choice Theory）學者早已證明，目前世上並不存在一個完美無缺的投票方式或選舉制度（Arrow, 1963; Schwartz, 1986）。歐美各民主國家採行的單一選區多數決制或比例代表制也各有利弊。在改革選舉制度時，我們應該兼顧理論與實際，選擇利益較多而弊害較少的選舉制度，並適合我國的國情與社會狀況。筆者以爲，在面對制度的選擇時，我們似可跳脫單純單一選區多數決制或比例代表制的思考窠臼，而考慮採行德國的混合制，以容納兩種制度的優點，並在相當程度上避開兩種制度的缺憾（王業立，1994）。事實上，朝向兼容單一選區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的混合制方向發展，已是近年來許多民主國家或民主化國家選舉制度改革的主要趨勢（見表1）。除了前文曾提及的日、韓兩國外，義大利的眾議院議員選舉也在一九九三年廢除了實施四十多年的比例代表制，而改採四分之三單一選區與四分之一比例代表的混合制，以期改善該國長久以來多黨林立，政治腐化，政黨比例名單淪爲派系分贓的種種弊端。

德國是使用混合選舉制最著名的國家。從一九四九年戰後第一次的眾議院選舉開始，西德便採五分之三單一選區與五分之二比例代表的混合制，政黨門檻是百分之五或一席，採一票制計算選票。一九五三年後，席位分配方式改採二分之一單一選區與二分之一比例代表，並改採兩票制。政黨門檻（Threshold）自一九五六年後提高爲百分之五或三席。計算席次時，是以第二票（政黨得票率）爲準來決定各政黨應得的總席次，扣除掉各黨在單一選區中已當選的席次，再來分配比例代表席次（Mackie & Rose, 1991:158-159）（註十七）。一九八九年兩德統一後，選舉制度不變，只是眾議院的席次由原來的四百九十六席增加爲六百五十六席。

我國進行選舉制度改革時，如果採行純粹的比例代表制，完全廢除區域民代，則地方政治生態將會產生結構性的改變，而民意是否支持，頗成疑問；又以立委選舉爲例，如果改採全部單一選區制，而總額（以一九九五年的一百六十四席爲準）保持不變的話，則選區將劃分過細，中央民代的民意代表性恐有所不足（省議員總額才七十九席！），且可能會因過度強調選區利益，而忽視資源的合理分配與國家的整體利益。但如果立委

總額太少，則不但千頭萬緒的立法工作會更為延宕，且在現實的政治生態下，縮減名額的提案是否能獲得支持，也成問題。

如果我國能仿照德國的模式，在現有立委總額的基礎上，將立委分為兩部分：一半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下選出；另一半在兩票制下由全國不分區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產生。再以門檻方式，限制進入國會的政黨數量，以避免多黨林立之弊。但只要任何政黨能在區域選舉中贏得三席或是在全國能得到百分之五以上的選票，皆能在國會中依第二票（政黨得票率）比例而擁有席次；小黨在區域選舉中所「浪費」的選票，亦可在相當程度上，藉由第二票而得到平衡與補償，以避免在單一選區下所造成小黨被封殺的比例性偏差（Disproportionality）問題（王業立，1994）。而在全國不分區的政黨名單中，各政黨亦可提名在區域選舉中競選較為吃力的弱勢團體、學者專家、少數族群等進入國會，以顧及多元聲音、提升問政品質、並促進族群融和。

在混合制下，區域選舉與全國不分區政黨比例代表選舉採行兩票制應是較合理的做法。當初西德在一九五三年改採兩票制即是考慮到部分選民「分裂投票」（Split-Ticket Voting）（Mackie & Rose, 1991:159）的傾向。而在台灣的選舉文化中，選民「選人重於選黨」、「政黨認同」度一向偏低，並且「分裂投票」現象十分普遍（王業立，1995 b），在此情況下，採行一票制更加不合理。唯有採行兩票制，各政黨的名單比例代表，才會具有直接民意基礎的正當性，而不致淪為「二軍」。並且他們的當選，是直接來自於選民對其所屬政黨的支持，在沒有選區服務的壓力下，也較容易心無旁騖地推動黨的政策、維持黨的紀律，並顧及到國家的整體利益。而在另外一方面，實施兩票制對於選民的「政黨認同」程度也會有所提升，並有助於台灣未來政黨政治的良性發展。

而在區域選舉部分，由於選區改成單一選區，因此任何候選人如想要獲勝，必須努力爭取選區多數民意的支持，因此也較為落實「多數統治」的原則（罷免權的行使也較有意義）。走偏鋒型的候選人不易當選，亦可避免社會兩極化的趨勢繼續惡化。在各選區中，政黨只推出一位人選，然後地方黨部全力輔選，大大降低了提名與競選過程中同志內鬨、自相殘殺的困擾。並且對於選民而言，在單一選區中，選人即是選黨、選黨即是選人，在「政黨認同」的程度逐漸提升後，黨的標籤也會日漸受到重視，政黨政治的精神也才會漸漸落實。而由於選區縮小，候選人財力的重要性也隨之降低，將可有效改善金權政治。並且在單一選區下，候選人必須獲得選區中多數選票的支持才可望當選，光靠掌握部分選票的地方派系尚不足以支持候選人獲勝，因此在多數的選區內，派系的影響力亦可望逐漸式微。縱然在少數選區中，部分地方派系短期內真的有壟斷全局的實力，則除非他們的繼續當選真的能造福桑梓（所以選民願意繼續投票支持），否則根據「杜維雪法則」，一個足以與其抗衡的反對力量必會漸漸浮現，至少，在地方上會逐漸

出現兩個派系（通常分屬兩個主要政黨）互相對壘的局面，而非由一個派系所長期壟斷。

最後，許多人士或許會擔心，如果區域選舉改成單一選區，是否賄選會更為猖獗？事實上，以區域立委選舉為例，如果全國能劃分成八十二個單一選區，以一九九五年第三屆立委選舉選民總數一千四百一十五萬計算，一個選區平均的選民數為十七萬三千人；如果投票率七成的話（註十八），則候選人至少要獲得六萬票以上才可望擊敗對手，比多數三屆立委的當選票數要來得高，因此賄選的困難度反而會增加。並且理論上在一個小選區中要買通半數以上的選民，應該也比在一個大選區中買通一小比例的選民來得困難。更何況在一對一的單一小選區內，候選人間的相互監視會更為嚴格，買票的困難度也會更為提升，至少不致於造成賄選會更為猖獗才是。

在未來選舉制度改革時，從政治的實然面而言，有三點仍有待克服：第一，如果區域選舉改成單一選區，兩大黨在提名時可能會遭致現存派系勢力的反彈或抵制；而各派系的檯面上政治人物，也勢必會擔心選舉制度改革將會對地方派系生態造成巨大衝擊、甚至會對地方派系造成解構效應，因而抗拒改革。關於此點，政黨在改革之初的過渡期間，或可考慮以政黨比例代表制的名額，對於較資深且問政表現良好者，予以優先提名以做為適當補償，並平撫抗拒改革的壓力。第二，在區域選舉部分，將現有的複數選區改成單一選區，將是一項高難度的政治工程。一方面可能會遭到因選區重劃而感到不利者的強烈反對；另一方面也要避免在選區重劃過程中，所產生對一黨一派特別有利的「傑利蠟蝟」（Gerrymandering）現象（Ranney, 1993:184-187; Cain, 1984）。因此選區重劃工作必須由中立性的委員會來主持，以杜絕可能的弊端、並避免政治影響或黨派操控現象。第三，選舉制度的改革如牽涉到全國不分區政黨比例代表名額增加的問題，或是區域選舉改成單一選區後有關婦女保障名額的規定等，都會涉及到修憲。而在未來第三屆的國民大會中，這些議題是否能夠凝聚共識，並且得到四分之三以上國民大會代表的支持，將是選舉制度改革能否成功的關鍵。

選舉制度會影響政黨政治的發展，台灣在政治民主化的過程中所出現的諸多怪現象，直接、間接地都與我國採行世上獨一無二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有關。我們當然不會天真的以為選舉制度是造成台灣政治一切亂象的唯一元凶，但至少應是重要的幫凶之一。在日、韓兩國相繼廢棄此一選舉制度後，為避免國內政治生態更進一步的惡質化，對於選舉制度的改革，已不容許再有所遲疑了。

註 釋

- 註 一：日本及南韓分別在一九九四及一九八八年廢除此一選舉制度，改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與比例代表混合制，下文中會有進一步探討。
- 註 二：澳大利亞眾議員選舉係採行「選擇投票制」（Alternative Vote，又稱為「偏好投票制」Preferential Vote），屬於單一選區絕對多數決制的一種（Mackie & Rose, 1991: 503）。
- 註 三：此種選舉制度被證明易為派系所操縱壟斷，目前無任何民主國家在正式選舉中使用之。唯依據我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的規定，目前我國人民團體（包括政黨）內部的選舉方式，以全額連記法為原則，限制連記法為例外。
- 註 四：以一九八六年（昭和六十一年）修法後的選舉區數為例，除了一個單一選區、四個兩人選區、一個六人選區外，其餘一百二十四個選舉區都是三至五人的中選區（田中宗孝，1993:35-36）。
- 註 五：當時之選舉，並非採取全民普選，依相關法令規定，必須年滿二十五歲以上，營獨立生計之男子，在當地居住六個月以上，並且在當地繳納稅金年額五圓以上者，始擁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參見「台灣市制」第十條和第十一條，以及「台灣街庄制」第十條和第十二條之規定。轉引自台中縣政府編印，台中縣志，卷六，選舉志，第一冊。
- 註 六：見「台灣市制施行令」（昭和十年，府令第十一號）第十五條、「台灣街庄制施行令」（昭和十年，府令第十二號）第十五條，以及「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員選舉規程」第七號樣式（選舉錄）的相關規定。轉引自台中縣政府編印，台中縣志，卷六，選舉志，第一冊。
- 註 七：參見民國三十三年國民政府公布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以及民國四十年行政院頒布之「台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轉引自台中縣政府編印，台中縣志，卷六，選舉志，第一冊及第二冊。
- 註 八：參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三條，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的相關規定。
- 註 九：政改方案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日先在眾議院中獲得通過，後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於參議院中亦獲得通過，並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十二月二十五日實施。參見聯合報，1994.11.03.版9；中國時報，1994.11.23.版17；中央日報，1994.11.23.版7。

- 註十： $(V/N+1)+1$ 事實上即是比例代表制中所使用的「族普基數」(Droop Quota) (Mackie & Rose, 1991:504)。在應選席次為一席時，候選人如能獲得有效票數的二分之一加一票，一定保證當選；在應選席次為二時，候選人如能獲得有效票數的三分之一加一票的話，則至少可排名第二，因為不可能還會同時存在有另外兩位候選人得票數都超過他(她)，餘類推。
- 註十一：以立委選舉為例，所謂「性質類似的選舉」即是指過去的立委選舉或是省市議員選舉等。單一席位的縣市長或省市長選舉各政黨在各選區中的得票率，與立委選舉的得票率往往不能相提並論。
- 註十二：根據最近一次民意調查的數據顯示，台灣選民政黨認同的比例僅有四成。參見中國時報，1995.5.22，版4。
- 註十三：參見中國時報，1995.11.04，版2。
- 註十四：參見聯合晚報，1995.12.03，版9。
- 註十五：在複數選區中，只依賴政黨的標籤或政黨組織動員配票才能當選者並不多見。在「黃復興黨部」鐵票生鏽後，即使國民黨的軍系民意代表也必須具備多方面開拓票源的能力，才比較容易當選。對於民進黨與新黨的民意代表而言，政黨的標籤可能較為重要，但除非選區中只提名一人，否則與其他同黨候選人之間的票源區隔問題依然會存在。
- 註十六：事實上由於議員任期過短等諸多因素，有行使罷免權的西方民主國家並不多見。民意代表的某些言論或主張是否能得到選區多數選民的支持，在下一次的選舉中選民自然會用他們的選票作出判決。
- 註十七：如果有政黨在單一選區中所贏得的席次，已超過其依政黨得票率所應分得的總席次時，則該政黨可保留多餘的席次。
- 註十八：1994年的省市長選舉，台灣省的投票率為76.15%、台北市的投票率為78.53%、高雄市的投票率為80.58%。參見聯合報，1994.12.04，版1。而1995年的第三屆立委選舉，總投票率為67.70%。參見聯合報，1995.12.03，版2。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牛銘實與王業立

1990 「現在的選舉要怎樣拼才會贏？」，中國論壇，第29卷，第8期，pp.44-49。

王業立

1991a 「中央民代選舉制度與政黨發展」，政黨政治與民主憲政學術研討會，收錄於民主基金會編印：政黨政治與民主憲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3)，pp.301- 321。

王業立

1991b 「選舉制度與競選策略對年底大選的影響」，台北，中國時報，1991.12.07.版11。

王業立

1994 「選區改革，以小勝大」，台北，中國時報，1994.11.27.版11。

王業立

1995a 「複數選區的提名策略」，台北，聯合晚報，1995.5.18.版2。

王業立

1995b 「省市長選舉與台灣地區政治發展」，省市長選舉後的台灣政治生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政治大學政治系所與香港珠海大學亞洲研究中心主辦，1995.04.22, pp.29-53。

王業立

1995c 「從立委選舉結果看選民的投票行為」，政策月刊，第十一期，1995.12.1, pp.3-5。

田中宗孝（劉好山譯）

1993 日本公職選舉法解說，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

余明賢、林秋山、周振章（譯）

1994 韓國選舉法規彙編，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

吳密察

1989 「日據時期之地方選舉」，台中縣志，卷六，選舉志，第一冊，台中縣政府編印。

楊泰順

1991 選舉，台北：永然。

選舉研究

楊與齡

1995 「複數選區違憲論」，法令月刊，第46卷，第4期，pp.3-5。

董保城、周從郁（譯）

1994 德國選舉法規彙編，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

鄭牧心

1988 台灣議會政治40年，台北：自立晚報。

謝復生

1992 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

謝復生

1995 「制度不改，黨紀無存」，台北，中國時報，1995.5.7.版11。

英文部分

Arrow, Kenneth

1963 *Social Choice and Individual Valu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Cain, Bruce E.

1984 *The Reapportionment Puzzl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ox, Gary W., and Frances Rosenbluth

1993 "The Electoral Fortunes of Legislative Factions in Japa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7, pp.577-589.

Cox, Gary W.

1994 "Strategic Voting Equilibria under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8, pp.608-621.

Cox, Gary W., and Emerson M. S. Niou

1994 "Seat Bonuses under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 Evidence from Japan and Taiwan",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 26, pp.221-236.

Curtis, Gerald L.

1992 "Japan", in David Butler, and Austin Ranney, eds., *Electioneering*, Oxford: Clarendon Press.

Downs, Anthony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Duverger, Maurice

1966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translated by Barbara and Robert North, New York: Wiley.

Duverger, Maurice

- 1986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pp.69-84.

Enelow, James M., and Melvin J. Hinich

- 1984 *The Spatial Theory of Voting: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rofman, Bernard, and Arend Lijphart, eds.

- 1986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Huntington, Samuel P.

- 1991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OK: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Lijphart, Arend

- 1984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wenty-One Countr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ijphart, Arend, Rafael Lopez Pintor, and Yasunori Sone

- 1986 "The Limited Vote and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Lessons from the Japanese and Spanish Examples",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pp.154- 169.

Mackie, Thomas T., and Richard Rose

- 1991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 of Electoral History*, Washington, D. 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Rae, Douglas W.

- 1971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Ranney, Austin

- 1993 *Governing: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Reed, Steven R.

- 1990 "Structure and Behaviour: Extending Duverger's Law to the Japanese Cas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20, pp.335-356.

Riker, William H.

1982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Duverger's Law: An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76, pp.753-766.

Sartori, Giovanni

1986 "The Influence of Electoral Systems: Faulty Laws or Faulty Method?",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pp.43-68.

Schumpeter, Joseph A.

1976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Haper & Row.

Schwartz, Thomas

1986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Choi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Taagepera, Rein, and Matthew Soberg Shugart

1989 Seats & Votes: The Effects &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審查委員意見

第1頁第一段第二行「在兩波民主化的浪潮中」一句，「兩波」似應改為「三波」。因作者所引據之 Huntington 原著，固為 *The Third Wave: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也。

◎作者答辯意見

非常感謝兩位評審對拙作所提出的許多寶貴建議，筆者在修改論文時，定會將評審的建議予以慎重考慮並採納之，以充實論文的內容。在此筆者僅針對第二位評審的第一點意見提出一點小小的補充說明：S. Huntington 的確提出三波民主化浪潮的說法，唯第一波民主化浪潮發生的時間是自十九世紀二十年代持續到二十世紀二十年代近百年的時間，是在第二次大戰之前，拙文第一頁第一段第二行原文為「……而二次大戰以後在兩波『民主化』的浪潮中，許多威權體制國家，也紛紛轉型實施民主政體……」，乃是指後兩波的民主化浪潮而言，對照前後文以及Huntington之原意，應無錯誤，故不予修改，敬請第二位評審予以見諒。